

南京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1、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在中央统一规则和省指导下，按照地方金融监管机制，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2、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的法规、规章和政策。3、承担推进地方金融业发展的责任，负责金融领域投资促进工作，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培育和发展现代金融组织，协调推进金融功能区建设和发展。4、依照权限负责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5、依照权限负责强化对全市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和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6、推动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同配合驻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健全全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早期干预机制。7、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承担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法规处、金融稳定处、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机关党总支（人事处）。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55名。设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副主任）4名。处级领导职数18名，其中，正处长（主任）9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长（副主任）9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3581.89	
		支出		资金总额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300	2326.18
		项目支出		52.93	1255.71
中长期目标		丰富金融中心内涵，塑造城市金融功能，提升城市金融能级，全力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标杆区、产业金融发展示范区、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区、国际金融中心协同承载区。经过5年左右的时间，努力把南京建设成为南京都市圈金融要素配置的重要枢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辐射带动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基本建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专业特色和国际化特征的东部重要金融中心。到2035年，金融综合能级、核心竞争力、显示度大幅提升，把南京建设成为国际化、创新型、功能优、辐射强的金融中心城市。			
年度目标		重要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入。2024年，金融业增加值达24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超10%；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年累计转贷250亿元；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企业数达到170家，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100亿元以上，累计融资规模突破4500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22%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过程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积极培育金融发展新动能	强化金融改革创新，努力扩大金融供给。持续加强金融机构集聚，围绕重要金融中心建设的要求，抢抓扩大金融开放、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机遇，进一步加大金融	集聚区新增入驻金融机构数量在全市占比	≥0%	≥50%			
			开展金融招商活动	≥1次	≥2次			
			使用便捷、数据全面	使用便捷、数据全面	使用便捷、数据全面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强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调研、培训，推动存量案件和风险隐患化解	开展媒体宣传	≥1次	≥1次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	≥5次	≥12次			
			处置非法集资业务培训	≥1次	≥2次			
	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营商环境，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支持企业通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入低成本资金。含融资担保奖补资金、资本市场融资奖励两个专项资金的运作。	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7家	≥15家			
			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75亿元	≥150亿元			
			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	≥30家	≥60家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当年累计担保额的比重	≥0%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入驻金融机构年度税收贡献辖区占比	≥30%	≥30%			
			金融业增加值对GDP贡献率	≥10%	≥10%			
	社会效益		小微、“三农”、科技企业、文化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增长率	≥0%	≥5%			
			上市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	≥43万人	≥45万人			
			新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案例数	≥50家	≥100家			
	可持续影响		金融服务社会能力	较强	较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